



## 第二節 文化環境的硬體建設

文化設施分布、場地設備良窳，直接牽動藝文團隊展演活動之品質以及民眾參與欣賞之意願，終極影響整體藝文事業發展。「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欲發展藝文展演事業，首先要建設完善的文化設施，提供藝文團隊優良的表演環境，便利民眾就近參與欣賞。

1978年，政府將文化建設計畫納入我國十二項建設之一，致力於各縣市文化中心規劃與興建，自1981年起，各縣市文化中心興建陸續完成後，開啓了我國文化活動的新紀元。歷經二十年來的發展，台灣整體文化日益蓬勃發展，惟現有文化設施之數量與分布，仍有城鄉差距。為滿足藝文團體及全體民眾之需求，文建會近年來致力於籌設國立文化機構，如傳統藝術中心、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台灣歷史博物館、台灣文學館等；補助縣市政府充實文化設施，包括馬祖民俗文物館、彰化員林演藝廳、嘉義縣立文化中心演藝廳、高雄縣美濃客家文物館、金門文化園區、宜蘭蘭陽博物館、嘉義市立博物館、彰化縣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台北縣十三行博物館等九項文化展演設施新建工程；輔助縣市政府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設立地方文化館、鐵道藝術網絡及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等，充實基層文化設施；另外，教育部則致力於博物館及圖書館建設，包括已完工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高雄市）、海洋生物博物館（屏東車城）、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台東）、台灣科學教育館（遷建至台北市士林區），以及籌建中的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遷建至台北縣中和市）和海洋科技博物館（基隆市）等，其目的均在擴展民眾就近參與文化的機會與管道。

截至2002年止，台灣計有公私立博物館（含科學館）44座、美術館（含藝術館）16座、社會教育館8座、演藝廳18座、及25縣市文化局（文化中心）。（資料來源：2002年台閩地區一般文化機構概況統計）其中，國際級專業表演設施僅國家音樂廳及國家戲劇院，其餘演藝廳及文化局（文化中心）所屬演藝廳，多以簡易功能使用為主，未能符合國際級表演團隊演出需求。

因國內國際級專業展演設施不足以滿足國際級專業演藝團隊之需求，為提升國內藝文展演設施場地設備水準，文建會於2003年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計畫，研擬「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預計於2008年底前，依據北、中、南、東四區域生活

圈，籌設「大台北歌劇院」、「台中古根漢美術館」（補助台中市政府興建）、「故宮南部分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南島文化園區」及「流行音樂中心」等不同類型之展演設施，朝總體規劃，完整建構國家、縣市、以迄鄉鎮社區層級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

## 一、專責附屬機構的籌設與成立

為有效而完善建立台灣歷史文化的保存與再生機制，文建會自2000年至今，陸續推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暨民族音樂研究所、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國家台灣文學館等四個專責附屬機構的籌建與開館工作。茲分述如下：

### （一）成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與民族音樂研究所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個正式成立的附屬機構，位於宜蘭縣五結鄉冬山河畔，面積約24公頃，是推動傳統藝術維護與研究的重鎮，以傳統藝術的保存、傳習、推廣為主要業務，涵蓋傳統音樂、戲劇、舞蹈、童玩、民俗雜耍等，緊扣地方人文與時代脈動推展業務，賦予傳統藝術新生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2002年一月十六日奉行政院核定正式成立，2003年三月辦理第一階段的啓用活動「鼓動傳藝情」及「台灣手路奪天工」開幕特展；七、八月辦理「傳古藝·創新藝」傳藝宜蘭元年系列活動；自十月四日起，正式以自行營運方式對外開放，自開園迄今已有逾十萬名遊客數。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從籌備處時期即執行的「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專案已逾150餘項，為該中心的核心工作之一，每年舉辦的「傳統藝術研討會」，是傳統藝術論壇的祭酒，也是典藏保存、傳習研究、展現推動、深化傳統藝術的資源中心，對傳統藝術的傳承深具意義。

民族音樂研究所則進行民族音樂資料蒐集典藏、維護、紀錄、保存及展示工作，並建立館藏特色及資訊整合。2001年文建會為因應整體藝文環境新需求，積極配合政府資源及組織整併政策，調整「民族音樂中心」之籌設方向，在組織型態上，於2002年元月奉行政院核定併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其派出單位，並轉型為「民族音樂研究所」，以專責民族音樂研究保存業務為主，將工作重點由籌建多功能之展演硬



體建設，轉向專責我國民族音樂整合性之調查、蒐集、研究、保存及展示推廣等工作，並計畫設置國內唯一的民族音樂資料館。自2003年十月二十九日起，正式對外營運，館藏以數位化保存為主，並採用會員機制提供館內服務。

## （二）籌設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的設立，是為建立專責的文化資產保存有關之專業學術研究及技術研發體系，提升保存修護技術與材料的研究與應用，推廣全民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提供政府研擬文化資產保存政策之諮詢，並進一步與世界各地的文化資產保存機構與組織建立交流與合作的關係。1995年獲得行政院同意後積極進行籌設，1997年正式成立籌備處，肩負「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與「國家台灣文學館」兩個國立機構的軟硬體籌備工作，其中「國家台灣文學館」已於2003年10月17日開館。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自籌備處成立之後，便積極延聘各領域專家成立各類諮詢委員會，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構及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單位建立合作關係進行與保存修護相關的研究調查與研討會以及人才研習訓練，並蒐集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的圖書、期刊、影音帶等資料。為了推動各項業務，並多次聘請國內外顧問或專家學者至中心進行訪問、研究與技術交流，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的各公私立單位，以及學有專精的專家學者進行合作，以培育中心所需人才。

「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是一個以古蹟與文物保存修護研究為主的國家級專業機構，其組織分為五組，包括古蹟維護組：負責古蹟之調查、記錄、建檔及保存研究等事項；文物維護組：負責文物之調查、記錄、建檔、鑑定、分級及保存研究等事項；保存科技組：負責古蹟、文物保存維護之科學研究等事項；保存修護組：負責古蹟、文物修護之研究等事項；教育推廣組：負責古蹟、文物保存之人才培育、資料建檔、諮詢、出版及推廣等事項。

## （三）設置國家台灣文學館

台灣自明鄭、日治以來的文學創作已經有自己的脈絡，但是台灣文學史料一直缺乏有系統的蒐集整理和研究。2003年10月17日「國立台灣文學館」的開館，實現了政府對文學生態發展的重視與承諾，也開啓了台灣文學研究的新發展和新氣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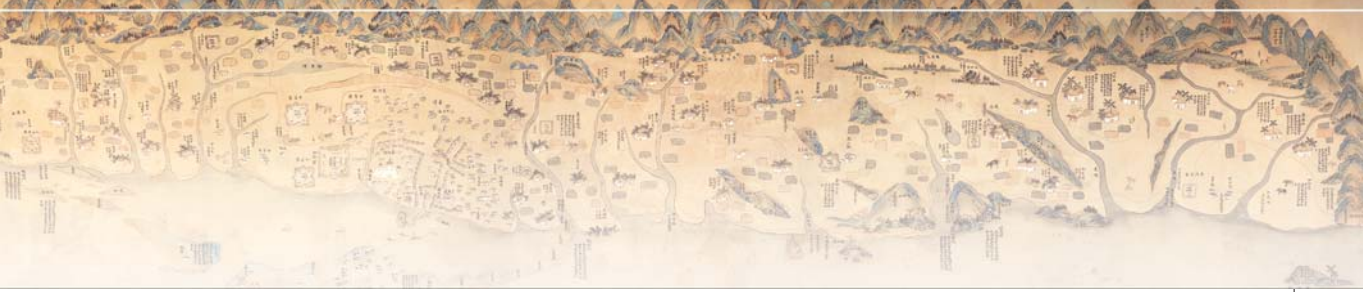
設置於台南市政府市定古蹟：建於日據大正五年(1916年)台南州廳辦公室的「國家台灣文學館」，本身即是古蹟修復再利用的實踐，且鄰近「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及全國第一個成立的台灣文學研究所－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對於台灣文學與文化在學術上的建構與發展，有著深遠的意義。「國家台灣文學館」為國家級之文學博物館，具蒐集、整理、典藏、研究、展覽、推廣的功能。目前已系統蒐藏溯自明鄭以來的傳統文學創作、日據以後的新文學，及民間文學之採集等相關文學文物與珍貴史料，建立起台灣文學脈絡的架構，成立台灣文學資料庫，並透過新穎活潑的展示手法，讓一般民眾及年輕人也能認同、喜愛台灣文學。

#### (四) 籌設台灣歷史博物館

現有的歷史博物館缺乏以台灣本土歷史為展示主軸的國家級歷史博物館，使得台灣歷史缺乏有系統的展示場所與推廣教育場所，台灣重要歷史文物散落海內外，國內民眾對台灣歷史文化認識嚴重不足。為了建立一個展示台灣歷史文化之平台，保存臺灣歷代先賢及人民生活文化意象，促進民眾認識台灣的過去、親近台灣的現在、關心台灣的未來，文建會積極籌設「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於1999年正式成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以執行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建館計畫，該館建築工程已於2003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動土施工，預定於2006年十二月完工開館營運。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係國家級博物館，成立後除推動台灣歷史文物蒐集、整理、保存、維護等基本功能外，更可整合相關資源，進行台灣歷史研究與推廣工作。此外，「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亦將發揮國家級博物館的角色，具有整合台灣地區不同範疇的博物館，加強各館際間的文物研究、維護、展示及經營管理、人才培育之橫向合作的功能。

「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的任務還將包括：建構台灣歷史完整網絡、設立台灣史資料庫，培養台灣史專業人才，建立國、內外台灣史研究發展地位，同時，設立研究型博物館機制，形成台灣史研究重鎮、系統化地呈現台灣多元族群文化特質，建立完整文化圖像，提供民眾清楚了解台灣文化內涵與己身文化形成的淵源，也擴及國際的史學研究及學術交流。連結鄰近及台灣各鄉鎮社區推動文化發展，達成全民參與的生活型態博物館機能等目標。讓民眾知所從來，亦知所去，降低全民的認同焦慮。



## 二、專案輔助地方政府充實縣市文化設施

鑑於藝文資源多集中於北部及都會地區，為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創造地方多元文化空間，提供民眾就近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機會，文建會以專案協助地方縣市政府充實文化設施，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補助彰化縣員林演藝廳、彰化縣南北管音樂戲曲館、馬祖民俗文物館、嘉義縣演藝廳、高雄美濃客家文物館、台北縣十三行博物館、嘉義市立博物館、宜蘭縣蘭陽博物館及金門文化園區等九案，以協助發展地方特色文化。其中，彰化縣員林演藝廳、彰化南北管音樂戲曲館、馬祖民俗文物館、高雄美濃客家文物館、台北縣十三行博物館等七案，已於2003年底前陸續完工，對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增進民眾就近參與藝文展演活動甚有助益。例如，位於台北縣八里鄉的台北縣十三行博物館，於2003年四月正式開館營運後，不僅保存十三行遺址文物，更提供國人文化休閒的去處，對帶動八里地區文化觀光及地區產業發展，有極大的助益。

在離島建設方面，文建會配合政府「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推動離島開發之文化建設工作。自2000年以來，文建會共協助辦理馬祖南竿鄉介壽堂整建工程、「澎湖開拓館」內部展示規劃設計及後續經營管理計畫、澎湖縣馬公市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區保存計畫、蘭嶼鄉雅美（達悟）族舊部落傳統地下屋保存及經營管理計畫、澎湖縣地方綜合文物館設置案（含生活博物館及澎南圖書分館）、金門縣「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連江縣「馬祖民俗文物館展示設施工程」、「蘭嶼鄉雅美（達悟）族祭典與文化推展計畫」...等多項離島文化軟硬體建設計畫。

## 三、閒置空間再利用及地方文化館計畫

1978年，政府將文化建設計畫納入我國十二項建設之一，致力於各縣市文化中心規劃與興建，自1981年起，各縣市文化中心興建陸續完成後，開啓了我國文化活動的新紀元。但縣市文化中心多位於縣市機關所在地，對於幅員廣大的縣市來說，比較偏遠地區很難享用縣立文化中心的展演活動，實有必要在更基層的地方，廣泛設立可以進行文化展示或藝文表演的文化館。

文建會在2001年以前，已輔導各縣市陸續設立主題館、特色館、鄉鎮展演設施、社區藝文設施等計一百三十餘處；閒置空間再利用試辦點六處；以及鐵道藝術網絡四處，雖已初步達成均衡城鄉文化之目標，但該等館舍在營運管理上，仍有相關問題亟

待解決，有必要協助其在既有基礎上，強化永續經營機制及體質，因此文建會特別規劃推動「地方文化館」建設計畫，自2002年起，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閒置空間再利用概念，經由專業團體與地方文史團體或表演團體之投入，籌設具永續經營能力之各類文化館（表演館或展示館），使其充分展現台灣豐富多元之文化特色，進而成為地方文化據點與旅遊資源，並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有關閒置空間再利用、鐵道藝術網絡及地方文化館等計畫具體辦理情形，詳見本篇第五章)。

## 四、規劃設置五大創意文化園區

配合行政院「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提出，為整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並透過產業遺址活化再利用之操作過程，激發文化創意產業之活力，進而以空間活化再利用之成果挹注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文建會策劃「規劃設置創意文化園區」之計畫，包括台北華山藝文特區、台中酒廠、嘉義酒廠、台南公賣局倉庫、花蓮酒廠。（相關計畫內容詳見本篇第三章）

## 五、規劃興建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

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計畫」，提出「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以台灣北、中、南、東四區生活圈觀點，整體規劃大型文化展演設施，發展文化展演及周邊產業，建構文化設施與民間機構間之夥伴關係，創新文化設施產業複合經營模式，朝向一次滿足民眾「文化、休閒、娛樂」等多元需求的目標發展。本計畫包括：故宮博物院「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教育部「台東南島文化園區」及文建會負責執行的大台北新劇院、台中古根漢美術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及流行音樂中心。

### （一）大台北新劇院

為滿足民眾對國際級劇院之迫切需求，紓解台北市中正文化中心國家戲劇院使用飽和之困境，文建會委託專業企管顧問公司，進行評估可行性分析；辦理出國考察與交流，吸取國外成功案例之經驗，預計採BOT方式，以商圈開發內含國際級劇院方式興建，未來劇場營運經費部分可由民間盈餘挹注，如推動順利，實為政府與民間雙贏之開發案例。



## (二) 台中古根漢美術館

本案係由台中市政府與美國古根漢基金會合作，文建會將補助台中市政府興建「台中古根漢美術館」，預期完工後，台中古根漢美術館將可以古根漢基金會的核心典藏為基礎，積極佈展具深度的現代藝術作品、展示永久收藏精品、典藏、並向藝術策略聯盟夥伴長期借展，以創造一獨特專精的現代藝術中心，達成讓世界認識台灣，讓台灣邁進世界美術舞台的理想。

## (三)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高雄市是個極具競爭力的國際港都，高高屏暨南台灣地區擁有豐富的人文藝術資源，規劃在高雄地區設國際級現代化多功能音樂廳及劇院（場），代表南台灣文化特色的指標建築；將可提昇南部地區文化服務和環境品質，進而與台北市兩廳院及國際知名表演場所接軌，整合南北兩大都會的藝文產業活力，提昇台灣表演藝術團隊的國際競爭力，對於台灣整體表演藝術環境的發展，將有極大的助益。

## (四) 流行音樂中心

針對國內流行音樂產業軟硬體需求、行銷市場規模、目標對象界定及整體環境發展與國外成功案例進行研究分析，於北、中、南分區規劃興建國家級流行音樂中心，作為產業振興的核心基礎建設，有助於帶動台灣重振流行音樂產業的創作製作活力。期能重振台灣在華文流行音樂市場中的領導地位與競爭力，成為世界華人音樂、藝術創作、表演中心。

進而以設備完善的流行音樂中心為發展平台，加強推動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育暨環境整備計畫，健全智慧財產權管理機制，建立公共樂籍資料庫及公共數位音樂平台，以保障創意產業的市場機制。從而運用台灣豐富多元的文化元素，活絡藝文展演產業環境，促進我國音樂藝術人才於創作、表演、技術等整體水準提昇；帶動地方政府主動規劃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周邊環境及生活圈、商圈發展，促進縣市發展升級。

## (五) 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

南部地區長期缺乏大型文化藝術博物館，造成南北文化資源極度不均等；而故宮



博物院目前展覽及推廣教育空間嚴重不足，故宮南部分院可適時擴張故宮博物院的發展空間，更可促成南北文化資源的平衡。

我們是亞洲國家，不能不瞭解我們自己置身的環境。目前故宮擁有豐富的東亞（華夏）文物院藏，我們將利用故宮南院，擴充日本、韓國、東南亞各地文物的收藏，從文化史的角度呈現亞洲多元文化，加強民眾對台灣周邊環境的認識，塑造寬廣的歷史觀。

### （六）南島文化園區

「南島文化園區」內容涵蓋台灣、東南亞、大洋洲和印度洋地區的南島語族文化。我們要邀請國際上最優秀和最專業之團隊，進行規劃和設計，以充分展現南島文化的精髓和特色，並與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台東大學結合，在台灣東部誕生一座嶄新而且是世界級之文化園區，並建構台灣成為南島文化研究中心及南島文化研究之留學聖地。同時，並可結合台東原住民文化的特色，帶動地方及國際觀光。